

# 「多重意涵的言論表達及前邦總理名譽 保護案」之判決

BVerfGE 114, 339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2005年10月25日之判決  
- 1 BvR 1696/98 -

程明修 譯

##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憲法訴願之標的

I. 事實與各級法院見解

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III. 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B. 憲法訴願有理由

I. 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侵害訴願  
人之一般人格權

II. 訴願人進一步訴訟主張為無  
理由

III. 廢棄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並  
發回重審

## 關鍵詞

意見表達自由(Meinungsfreiheit)

多重意涵的言論(mehrdeutige  
Meinungsäußerung)

誹謗性事實陳述(herabsetzende  
Tatsachenbehauptungen)

一般人格權(allgemeine  
Persönlichkeitsrecht)

不作為請求權

(Unterlassungsansprüche)

個人名譽(persönliche Ehre)

## 裁判要旨

一個多重意涵的言論表達若損及  
其他人之人格權時，不能僅因該言論

之其中一種意涵在解釋上容許導出人格權不受影響的結論，即排除受損害人－異於因過往發表之言論而衍生之制裁，例如課予刑責、要求給付損害賠償或要求撤回－將來不作為之請求權。

## 案 由

2005年10月25日第一庭之判決  
－ 1 BvR 1696/98 －

於訴願人S博士先生－委託代理律師 Konrad Redeker博士與Koll博士，地址為：Mozartstraße 4-10, 53115 Bonn－提起的憲法訴願程序中，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由Papier主席、Haas法官、Hömig法官、Steiner法官、Hohmann-Dennhardt法官、Hoffmann-Riem法官、Bryde法官與Gaier法官，針對1998年6月16日聯邦最高法院之裁判－VI ZR 205/97－合議作成判決主文如下：

## 裁判主文

1998年6月16日聯邦最高法院之裁判－VI ZR 205/97－侵害訴願人受基本法第2條第1項連結第1條第1項所保障之基本權。該判決應予撤銷並發回聯邦最高法院重新審理。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應償還訴願人因此而支出之必要費用。

## 理 由

### A.憲法訴願之標的

本憲法訴願涉及因散佈誹謗性事實陳述所生之不作為請求權。

#### I.事實與各級法院見解

訴願人於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譯按：即前東德）時期任柏林－布蘭登堡地區天主教教會主教，其後則任布蘭登堡邦之邦總理。因其作為教會代表的特殊性，他於1969年至1989年持續地與國家安全部的主要負責工作人員保持接觸。而國家安全部在這個秘密合作的過程中則是將訴願人登錄為扮演非正式工作者（以下同）（inoffizieller Mitarbeiter）的「IM－秘書」。

第一審程序中的被告（以下稱：被告）則是律師，同時也是公證人，在當時並且也是柏林邦議會中基督教民主聯盟（CDU）黨團的主席。在柏林邦與布蘭登堡邦的合併公投前階段，他在1996年4月2日德意志電台第二台的節目中，針對訴願人表達他的看法：

事實就是，S先生……，如我們大家所知，IM－秘書，超過20年的時間從事國家安全特務的工作。他因此有機會得以於1999年在柏林此地，並且成為柏林之邦總理。換言之，讓我成為他的邦子民，而這些都引發我劇烈的頭痛。訴願人要求不得為此一言論，同時主張說他過去超過20年的時間從事國家安全特務工作

的這種事實宣稱，是對他個人的一種污蔑。因為他從來就沒有以秘密工作者的身分從事過國家安全部的勤務。此一事實宣稱—強調之處在於「事實」與「如我們大家所知」的表達方式—已足以在公共意見中對他產生貶抑與鄙視的影響。

邦地方法院駁回訴願人不作為請求之訴訟，而其主要之理由在於被告之言論表達受到意見表達自由基本權之保護。

高等法院則廢棄地方法院之判決，同時不課予罰金而是判決被告不應且不得再持續重複散播訴願人「是一個過去超過 20 年的時間從事國家安全特務工作的 IM-秘書」的這種說法。

判決的理由在於，被告所宣稱與傳播的是一個使訴願人受到誹謗與鄙視的事實。根據一般日常用語的使用慣例，本案受到攻擊的言論意指，某個人曾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出承擔義務聲明（以下同）（*Verpflichtungserklärung*）（譯按：「承擔義務聲明」多用於外國人法與關稅法中，是一種類似「切結」的聲明，承諾將來履行一定之法律上義務。），在此基礎上受到國家安全部的指示而收集或取得其他第三人的資料，並且進一步交付給他的「勤務主（*Dienstherrn*）」（譯按：「*Dienstherrn*」在此不易直譯。他表面上是指公務員的「勤務上

的雇主」，當然也就受其指揮監督。譯作「勤務主」或「機關首長」均有非漢文普遍表意與僅傳達部分意旨之憾。）以供其使用。

根據民法典第 823 條第 2 項與刑法典第 186 條之規定，被告對於該項宣稱的真實性應負舉證責任。但是這點被告卻沒有做到。即使訴願人在國家安全部被登錄為「IM-秘書」的事實也不足以證明他有執行有關國家安全的勤務。本案中也未發現有任何書面的承擔義務聲明。國家安全部填列有關訴願人的檔案也已滅失。法院從被告進一步所提出的證據中也無法充分確信，是否訴願人為了致力於人道協助與擴展教會的活動空間，而與國家安全部進行接觸時，即使仍然看似教會的一份子但卻「走得太遠」；同時也無法充分確信，是否他有變節而為了國家安全部而臥底於教會之中，以開展或擴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國家領導在教會之中的活動空間。再者，被告的言論也無法躲在意見表達自由基本權之保護傘下或受到刑法典第 193 條之正當化。在報導中附帶地對於訴願人進行責難，用報導去喚醒大家的記憶，或者刻意地標誌成為大家共同的意見而加以評價，可能都只是為了實現背後蘊含的政治利益。

聯邦最高法院則透過系爭判決（BGHZ 139, 95）而於被告所提起的上訴第三審程序中，廢棄高等法院的

判決，並且駁回訴願人針對地方法院判決而提起的上訴。高等法院對於訴願人不作為請求的回應係屬不法。

（譯註：以下為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理由）系爭言論顯示，它是一種可以透過舉證方式而被檢驗其內容正確性的事實內容。高等法院對此一陳述的內容錯誤地僅作唯一一種絕對特定意涵的詮釋，而卻未探討也有其他的理解可能性。所謂從事國家安全特務的「勤務(in Dienst)」的表示，並不必然可以主張說它是指：訴願人已經在一個將國家安全特務單位視為其勤務主的宣誓聲明基礎上執行其工作。這個有爭議的文句段落毋寧可以不用太費勁地就可以被進一步地理解為，本案中由檔案資料顯示，被國家安全部以「IM-秘書」指揮的訴願人已經在為國家安全部工作-而不必然立於宣誓聲明的基礎上-，亦即，他在與國家安全特務機構-是否頻繁仍有爭議-的接觸的範圍內，已經傳遞了明知符合對方期待-甚至基於何種動機也都清楚-，且為對方所欲取得之有關第三人或特定流程的資料；而在此，他也清楚，這些資訊對於國家安全特務機構是可用，而且也真的會被運用的資料。而根據這種事物本質，他就好像在作一個代理人的工作。至少，我們不能排除有這種理解的可能性。若言論之內容果真存在多種彼此並非絕對對立的意涵，則必須

以對於請求不作為者有利，以及對於當事人較少侵害的解讀方式作為法律上判斷之基礎。而在此恐怕應該取決於後者。

再者，於系爭文句作如上理解時，涉及到其真實性恐仍未被證明之事實內容的宣稱。然而這並不能反而成為被告之負擔。某一種針對涉及公共性之事物而提出，而不能證明影響名譽的宣稱，若宣稱者主張這種言論對於實現其正當利益而言是必要者，就應該可以繼續存在而不需要被排除（參照 BGHZ 132, 13 <23>）。在此進行必要的利益衡量後可得知，被告為此言論之利益應該較為重要。至於結合調查義務的要求則不應該被過度誇大。在有關訴願人角色之不同調查後，被告明顯地不存在有其他進一步的可能性，再去探求訴願人在與國家安全特務機構接觸時所扮演角色可能另有實質新的內涵。

對於言論之容許性而言，訴說的是要讓言論可以進入重大涉及公共性議題之政治的意見抗爭中，以及因此有利於被告而擬制其自由為意見表達的許可性。這也導致訴願人自己自發地加入政治上的論辯，以及基於自我決定而出現在公開討論的舞台之上。對這項討論而言，設定的議題自始就離不開訴願人長年來與國家安全特務機構接觸時的角色扮演。最後，被告的言論並非全然未提出任何的論據，

本案毋寧可受支持之處在於，仍存有不有利於訴願人的憑據。

聯邦最高法院並未受到訴願人首次在上訴程序中提出的舉證要求而影響其針對事實所作的決定。亦即，前西德聯邦總理 Helmut Schmidt 於其任期內有請求訴願人與東德的國家安全特務機構進行接觸。姑且不論被告具體宣稱內容之真實性可能仍未被證實，但在此並不能同意訴願人在上訴審的舉證責任要求。除此之外，從高等法院的立場而言，它也沒有任何理由要去處理訴願人補充的陳述或舉證要求。

## II. 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訴願人主張其人格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1 條第 1 項）與程序基本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20 條第 3 項與第 103 條第 1 項）受到侵害。

訴願人認為聯邦最高法院欠缺任何論據而對被告之對外言論意涵加以曲解（Umdeutung），其判決已侵害了他的人格權。將「從事國家安全之勤務」轉換意涵為交付國家安全特務機構可用，且也真的會被運用之資料的說法，其實跟被告宣稱的文義與內容毫不相關。當聯邦最高法院將訴願人從事的工作描述成「工作性質如同一個代理人」或「提供類似代理人的服務」等語，正是意指這種工作與國家安全特務機構間處於一種上下服從

或者下達指令的關係。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這是一個重大涉及公共性的事件，並因此得出舉證責任應予倒置的結論。基於這個觀點，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的意見表達自由應該較為優位。被告所言之正確性在訴願人與被告之間存有爭議。但是證據調查的結果顯示卻無法證明被告所言之真實性。因此客觀上應該可以確認，並無法證明被告所言之正確性。如果事實調查的結果實際上無法採認時，聯邦最高法院所採取有利於自由表達意見的擬制規則應該無法發生作用。如果誹謗者除此之外另有主張，則應該承擔舉證責任分派之風險。

訴願人進一步主張其法律上之聽審權利受到侵害（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連結到牴觸其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權與受到有效權利保障的基本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20 條第 3 項）。因為聯邦最高法院轉換被告攻擊言論內容的意義並加上舉證責任的轉換，因而據以駁回訴訟。由於聯邦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法律見解歧異，因此必須發回高院審理，使得事實審法院有機會可以在聯邦最高法院形成新的事實與法律判斷基礎上重新審理此案，特別是採行新的舉證要求。而這確也屬於必要，因為在上訴程序中的舉證請求並未獲得同意。但是聯邦最高法院的作法卻剝奪了訴

願人法律上聽審的權利。特別是，訴願人請求對聯邦總理 Helmut Schmidt 就被告所宣稱之內容，亦即，Helmut Schmidt 有請求訴願人與東德的國家安全特務機構進行接觸這點，進行審訊的要求並無法實現。

### III. 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1. 原審被告主張其所發表之言論應受容許。這是他憂心訴願人—依他自己的看法—不夠資格擔任邦總理的意見表達，並且主張這早已是眾所皆知之事。其對外宣稱訴願人曾為國家安全特務機構工作之事實的真實性並不容反駁，同時也經新的媒體報導所確認。據此更可知，在國家安全特務機構的檔案中有證據證明訴願人一直從事類似的工作外，並證實對於訴願人是一個有成果的招募。

2. 聯邦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與第六庭亦針對本憲法訴願提出看法。

聯邦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指出，在它的判決中所存在的言論自由與一般人格權的衡量，早就是許多裁判的標的，而這部分它也在系爭的裁判中加以引用。

聯邦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則認為訴願人主張其法律上之聽審權利受侵害部分，似乎並無理由。根據判決衡量的內容顯示，聯邦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並沒有處理可能的發回移送以針對事實作最後釐清，因為它認為事實已夠清楚，同時舉證的要求似乎也顯

得並不重要。如果這點屬實，同時訴願人也沒有再提出其他對他造成名譽損傷的事實主張時，應該就沒有發回移送的必要。

### B. 憲法訴願有理由

本件合法提起的憲法訴願為有理由。

#### I. 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侵害訴願人之一般人格權

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侵害了訴願人受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1 條第 1 項保障之一般人格權。

1. 該判決涉及訴願人一般人格權的保護領域。

a) 以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1 條第 1 項作為基礎的一般人格權補充了基本法上列舉的自由權，同時保障了自己私人的生活領域以及維持其基本條件（參考 BVerfGE 54, 148 <153>）。此一權利之內涵並無法作一般性或者單義性地描述。包括對個人進行描述的處分權、社會上的肯定以及個人名譽等等都是屬於該基本權被承認的內涵（參考 BVerfGE 54, 148 <153>; 99, 185 <193>）。其中一項重要的保障內容則是用以防禦那些足以損及其個人，特別是足以影響其在公眾中形象的言論。換言之，一般人格權保障個人免於受到扭曲性或誹謗性，且對於其人格的發展尚非全然毫無意義的描述（參考 BVerfGE 97, 125 <148 f.>; 99, 185 <193 f.>）。

b)在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1 條第 1 項保障一般人格權的基本權作用在於，國家必須隨時確保個人的此一權利免於受到第三人之危害。在適用那些提供此項保障的民法規範時，法院應該注意到基本權上的標準。如果法院對此有所疏忽，那就不只是違反客觀的憲法而已，而是同時也牴觸了當事人的基本權。那些容許嚴重影響個人人格權之言論—儘管當事人抗拒，並主張其為虛偽不實—的法院判決也因此觸及到一般人格權（參考 BVerfGE 99, 185 <194>）。

本案正是如此。聯邦最高法院否定訴願人針對「他是一個過去超過 20 年的時間從事國家安全特務工作的 IM-秘書」的說法而主張的不作為請求。而這項言論卻正足以損及訴願人之社會與政治形象。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也因此觸及訴願人之一般人格權。

2.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侵害了訴願人的一般人格權。被告對於訴願人造成負面影響的言論並無法透過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保障的意見表達自由加以正當化。

a)透過針對傷害性言論之不作為請求以實現一般人格權之民法上基礎乃是民法典第 1004 條第 1 項與第 823 條第 2 項連結刑法典第 186 條。相對地，言論自由主要則是刑法典第 193 條明確要保護之法益，但是它排

除那些為了實現背後蘊含之利益但卻因為發表損及他人名譽之言論而受有利裁判者；同時—藉由民法典第 823 條第 2 項，否則也可根據一般的法律思維—亦可將此適用在民法當中（參考 BVerfGE 99, 185 <195 f.>）。這些條文考慮到的狀況是，一般人格權並非無保留地受到保障。根據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一般人格權也可以受到合憲秩序與第三人之權利之限制。屬於這些權利者也包括源自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之意見表達自由。同時此一基本權亦非無保留地受到保障。根據基本法第 5 條第 2 項，除其他要件外，意見表達自由亦可於一般法律與人格權上發現限制。

有管轄權的法院在解釋或適用民法條文時，必須考慮到引導解釋的相關基本權。藉此，各該基本權之價值設定內涵也可以維持在法律適用的層面受到保障（參考 BVerfGE 7, 198 <205 ff.>; 85, 1 <13>; stRspr）。民事法院採取憲法上無異議的方式理解一般人格權是一種開放構成要件的規定，於確定違法侵害時首先必須進行合秩序的衡量（參考 BGHZ 45, 296 <307 f.>; 50, 133 <143 f.>; 73, 120 <124>）。在前揭引用判決的案例中，都是在人格權受一方之言論損害與他方請求制止言論而對言論自由損害的嚴重程度之間進行衡量。在這個衡量的機制中必須要考量基本權的要

求。這裡的標準則是一系列的審查觀點與優先規則，而這些審查觀點與優先原則則是由審判言論表達案件之法院，為了可以最大可能地實現雙方基本權地位與利益，而於裁判中所發展出來的標準（參考 BVerfGE 61, 1 <8 ff.>; 85, 1 <14>; 93, 266 <293 ff.>; 99, 185 <196 ff.>）。這種衡量的結果因為取決於個案的不同狀況，所以無法抽象與一般地事先就確定。

b)對於基本權侵害審查而言，另有不同觀點認為應該去理解言論表達，特別是對外宣稱的內容，究竟根據其客觀的意義，它是以何種觀點損害訴願人的人格權。對於這種解釋而言，重要的既非發表言論者自己的主觀觀點，亦非該言論所指涉者的主觀理解；毋寧應該根據不會先入為主與獨立的平均閱聽大眾理解下所具有的意涵（參考 BVerfGE 93, 266 <295>; BGHZ 95, 212 <215>; 132, 13 <19>）。至於其它的解釋則應該排除（參考 BVerfGE 93, 266 <296>）。如果在這個標準的基礎下，該意涵是明確的，就可以將此一意涵作為進一步審查時的基礎。但是如果最後顯示，不會先入為主與獨立的閱聽大眾都會將系爭發表之言論看作具有多重意義的內容，或者閱聽大眾的大部分人解釋其內容時均人言言殊，則在進行下一步的審查時便必須由此多重意義的內容著手。

aa)(1)聯邦憲法法院在面對是否對於一個過去發表的言論給予刑事或民事制裁的審查時，主要是基於以下的原則，亦即，若法院針對多重意義的言論而以對請求權人作出有利判決之解釋為基礎，但卻未以合理的理由事先排除某種解釋，且這種解釋可能無法正當化對於言論表達者之制裁時，言論自由即會受到侵害（參考 BVerfGE 82, 43 <52>; 93, 266 <295 ff.>; 94, 1 <9>）。如果言論的表達字句或者情境被容許解釋為不會造成人格權之侵害時，根據實務裁判的見解，刑事判決或者民事上作成要求應給予損害賠償、撤回言論或更正言論的判決將會牴觸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句（參考 BVerfGE 43, 130 <136>; 93, 266 <296>-針對刑事判決-；BVerfGE 85, 1 <18>; 86, 1 <11 f.>; 94, 1 <9>-針對民事判決）。若是發表言論者自己會恐懼，因為那種非屬其本意的解釋而必須受到國家制裁，除了可能損及個人之言論自由外，將可能發生言論自由基本權普遍性行使的負面效應。在這種情況下，國家的制裁將會因其威嚇效應而敏感地涉及自由談論、自由交換資訊與自由的意見形成，並因此觸及言論自由的核心部分（參考 BVerfGE 43, 130 <136>; 54, 129 <136>; 94, 1 <9>）。

(2)反之，在法院對於將來言論的不作為請求而進行判決時，個人的

基本權行使與意見形成過程的功能性並不存在著相同的保障需求。在此必須於言論自由與人格權保障之法律上分配（Zuordnung）範圍內考量，表達言論者有無可能自己在將來明確地表達同時據以澄清，何種言論內涵可以作為法律上審查人格權受侵害之基礎。在這個內涵上再去建立於衡量人格權是否受到價值判斷或事實宣稱侵害時，由法院裁判所發展出來的審查標準與衡量基準。如果涉及的言論是一種事實宣稱時，則應該判斷這項宣稱是否可以證明屬實。如果是價值判斷時，重要的判定標準則在於該項價值判斷的言論是否可以視為誹謗、表面上即屬辱罵或者侵害人性尊嚴而因此應予制止；或者是否在衡量的範圍內，並因較為優先於人格權保障而應該予以拒絕（參考 BVerfGE 90, 241 <248 f.>; 93, 266 <293 f.>）。

如果表達言論者並未賦予其所發表之言論一個明確的內涵，就不存在憲法上可以被接受的理由，可以略而不作成不作為的裁判，因為該項言論存有多重意涵的解釋可能，其中也包括絕對無法或者只會輕微導致人格權侵害的解釋。在與人格權進行衡量時毋寧應該以所有相距不遠，但均會損及人格權的解釋可能作為基礎。表達言論者仍有自由可以在將來明確地表達與—如果可能會侵害人格權的解釋可能並不符合其預想的意義時—澄

清，他是如何理解他所為之言論表達。根據法院裁判之見解，若發表言論者可以提出嚴肅與內容充分的聲明，指出此一可能被攻訐具有侵害名譽內涵之多重意涵的言論，不會重複或者只會在適當的澄清後才會重複時，民事法院應該可以避免對他作成目的在要求其不作為的判決（反對作成不作為判決的一般性見解，參考 BGHZ 14, 163 <167>; 78, 9 <20>; BGH, NJW 1994, 1281 <1283>; Burkhardt, in: Wenzel, Das Recht der Wort- und Bildberichterstattung, 5. Aufl., Kap. 12 Rn. 20 f.）。

不同於事後對過去已發表之言論進行刑事或民事制裁，我們並無法透過對發表言論者之此類要求，而期待一個會對言論自由發表與意見形成過程造成傷害之威嚇效果。發表言論者對於他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的自我決定權仍應受到保障。但是受到傷害之當事人的人格權也同時受到保護。發表言論者僅可以以一種不會損害人格權的方式或形式繼續連結其自由自我決定意識的言論。如果不是這種情形，發表言論者之言論表達自由即應在人格權保護的理由下受到限制。

(3)聯邦最高法院採取了作為訴願人與高等法院主張基礎的其中一種意涵以外的認定，同時僅依此而作成人格權是否受侵害的法律上判斷。藉此，聯邦最高法院即未根據那些依附

於不作為請求權之上的重要基本原則而作成其判決。

訴願人與高等法院視被告之陳述是在宣稱如下的內容，亦即他是在某個明示或暗示的承擔義務聲明（Verpflichtungserklärung）基礎上，受到國家安全部的委託而工作，並且進一步將有關第三人的資訊交付給他視為「勤務主（Dienstherrn）」之國家安全部以供其利用。聯邦最高法院雖視此一解釋可言之成理，但它卻採取其他可能的解釋方式，認為該言論所表達的是，訴願人為國家安全特務機構提供服務，其方式則是於其與國家安全機構的接觸範圍內，符合國家安全機構之期待而向它傳遞有關第三人或特定流程的資訊；而在此，他也很清楚，這些對於國家安全特務機構而言，都是可用，而且也真的會被運用的資訊，而根據這種事物本質，他其實就好像在作一個代理人的工作。至少，對該言論的這種理解方式絕對無法自始排除。

聯邦最高法院在適用由聯邦憲法法院針對刑事或民事制裁而發展出的判決，並且也將之用於系爭標的之不作為請求權時，是以這種解釋可能性作為立論基礎。在此，聯邦最高法院並不考量針對將來言論的民事不作為請求與對於過去已發表之言論進行刑事或民事制裁間的區別。聯邦最高法院的審查可能必須以比較嚴重侵害人

格權的解釋可能性作為基礎。然而在此已經因為不適當而選取的觀點，使得一些重要的憲法上要求有所欠缺。

bb)這種審查時所選取的不適當觀點，已經在衡量相關法益時，造成訴願人不利益的影響。除此之外，這也無法在每一個觀點上都符合憲法上的要求。

(1)指出訴願人成為服國家安全特務勤務工作的「IM-秘書」的這種說法，-同時也如聯邦最高法院所確認者-已經是一種對於人格權的嚴重侵害。因為這涉及到一種事實陳述，所以其真實性的舉證要求也是適當的。

根據普通法院（以下同）之判決，涉及侵害人格權之事實宣稱是否屬實的舉證負擔應該由發表言論者來承擔（參考 BGHZ 132, 13 <23>）。這也符合刑法典第 186 條的法律思維，於憲法上，該理論並不會被指責有礙於言論表達權利之運用。傳播不真實的事實宣稱，原則上並無可資正當化的理由（參考 BVerfGE 61, 1 <8>; 94, 1 <8>; 99, 185 <197>）。因此，已知為不真實或者多少知道錯誤之事實宣稱時的意見表達自由，基本上應該退讓於人格權之後（參考 BVerfGE 85, 1 <17>）。

根據高等法院的認定，以對於被告較為不利的解釋方式作為判斷之基礎，該言論之真實或不真實並無法被

確定。根據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以對於被告較為有利的方式解釋其言論內容，也同樣很少可以證明其真實性。因此必須將每一種解釋的可能都視為「真偽不明（non liquet）」。

對於傳播內容之真實性無法明確地被確認的事實宣稱而言，民事法院的裁判在比較言論自由的要求與人格權保護的利益時，審查的重心在於發表言論者是否符合以下的要求，亦即內容是否真實尚未釐清之事實宣稱的傳播，僅得因為正當利益之實現（刑法典第 193 條）而加以正當化（參考 BGH, NJW 1987, S. 2225 <2226> 有進一步的說明）。但是無論如何，根據上述之裁判見解，在一些本質上涉及公共性的事物上，所提出或傳播的宣稱即使可能為不真實，但是在提出或傳播之前，對其內容之真實性已盡相當謹慎充分的調查時，也不應該被禁止（參考 BGH, 132, 13 <23 f.>）。

如果該審慎義務的範圍可以在符合基本法的要求下由專業法院進行衡量，對於這種義務的發展，在憲法上並無異議（參考 BVerfGE 99, 185 <198>）。因此，專業法院一方面在言論自由的利益上不能要求真實的義務，因為這個義務要求會貶抑吾人利用基本權的意願，同時總體來說也可能緊縮影響了言論自由的行使（參考 BVerfGE 54, 208 <219 f.>; 85, 1 <17>）。但是它另一方面也必須注

意，真實之義務是源自於一般人格權之保護義務的一種表達方式（參考 BVerfGE 12, 113 <130>; 99, 185 <198>）。如果造成了比較嚴重的人格權干預，則因此必須要對於此一審慎義務之滿足，提出高度的要求（參考 BGHZ 95, 212 <220>; 132, 13 <24>）。如果發表言論者只是選擇性地想處於對相對人造成負面影響，而非讓公眾可以知悉的觀點，但卻對於那些駁斥其言論正確性之處表示沈默時，人格權即可能受到侵害（參考 BVerfGE 12, 113 <130 f.>; BGHZ 31, 308 <318>）。

(2) 對於聯邦最高法院而言，在衡量被告的真實義務與審慎義務的範圍時，從來自被告自己的觀點出發，而對有爭議的言論作成具有較少干預強度的解釋，這種對於一般人格權之要求即屬適當。更何況，在存有各種重要的解釋可能性前提下，這種要求並未滿足。

若聯邦最高法院僅因為言論之立場重大涉及公共事務，而認為訴願人必須在將來也接受那些無法被證實的宣稱，聯邦最高法院顯然是不法地引用了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在這類的言論上，為了確保基本權的保護請求，也應該遵守前述的審慎義務要求。但在本案中，此一要求並不因為被告無法進一步探究調查那些已經被普遍知悉之事務以外的情事，而即認

為滿足。

聯邦憲法法院雖然承認，那些課予發表言論者對於事涉名譽之宣稱，除了有真實與審慎之義務以外，尚因此有藉助不相抵觸之媒體報導的證明，進一步的說明解釋負擔（參考 BVerfGE 85, 1 <21 ff.>）。但是這也僅適用於該媒體報導對於所提之言論的支持是適當的前提（參考 BVerfGE 99, 185 <199>）。如果發表言論者已經知道，其所傳播宣稱之內容的真實性存有疑義，他就不能再主張以這個媒體報導作為基礎（參考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於 2000 年 2 月 23 日的判決 -1 BvR 456/ 95-, NJW-RR 2000, S. 1209 <1211>）。因此發表言論者之真實義務其實是超過經常對他要求應盡調查可能性之義務之外。如果發表言論者所傳播的言論內容經其調查之結果仍不相符時，他就必須作此指明。如果根據他自己的認知，這是有爭議或者有疑問的事實，就不能當作他有所確信（參考 BVerfGE 12, 113 <130 f.>;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於 2000 年 2 月 23 日的判決 -1 BvR 456/ 95-, NJW-RR 2000, S. 1209 <1211>; BGHZ 132, 13 <24>）。

本案系爭訴願人過去與國家安全特務機構接觸的活動形式，即使根據聯邦最高法院所採認的較少干預強度的解釋可能性，也是具有爭議的。在此，由公部門傳播的言論就如同媒

體報導一般具有爭論。應加以判斷者並非基於在媒體上不互相衝突而傳播的報導，所作的具體事實陳述的傳播；而是面臨到針對一個已知的事實，而僅依某一特定觀點的選擇性描述。但其真實性其實極具有爭議。

基於人格權保護之利益而對於發表言論者的要求在於，如果在已知的事實上，他掌握了某一種具體侵害人格權的觀點，那他就必須表示這個觀點是有爭議的，同時系爭的事實部分並未實際上經過釐清。如果無法確認其真實性，同時也無法透過充分的審慎態度加以調查時，則表達言論者一定必須審慎地將他的認知內容還原。進而，被告並不因為由聯邦最高法院所進行的衡量而被免除此一義務。訴願人已經基於自己的決意而置身於公開的政治舞台之上，同時被告在他對外的宣稱中並非全無提出任何觀點，亦即如同吾人已知有關訴願人與國家安全特務機構接觸的證據所指出的內容一般。如果說被告將來想提出新的觀點，必須公開指出他所提出的宣稱內容缺乏被證明真實的事實基礎，而這並不會導致與自由發表言論的許可性應受推定的原則不相符合，而有過度誇大被告之真實義務的結果。

## II. 訴願人進一步訴訟主張為無理由

訴願人進一步的訴訟主張為無理

由。

法律上聽審的請求權（基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以及有效的權利保護與正當平等程序的請求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連結第 20 條第 3 項）並未因為聯邦最高法院未將本案發回事實審法院而讓訴願人有機會可以針對聯邦最高法院為裁判基礎的言論解釋意涵提出舉證的要求而受到侵害。特別是訴願人的程序基本權並不因為沒有針對該言論內容，訊問其個人對於訴願人要求要與國家安全特務機構進行接觸的前聯邦總理 Helmut Schmidt，而受到侵害。再者，尚無可知者為，這種訊問或者類似的舉證要求終究可以充分地釐清國家安全特務機構與訴願人間的關係。

### III. 廢棄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並發回重審

在此不能排除的是，如果聯邦最高法院的審查是以對於訴願人會造成比較強烈負擔的方式解釋該言論內容，以及為了保障訴願人的人格權而對被告提出之真實義務要求，聯邦最高法院可能會有不同的結論。因此系爭判決應予廢棄，並將本案發回聯邦最高法院重新審理（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5 條第 2 項）。

訴訟費用的裁判之法律根據係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34a 條第 2 項。

法官：Papier      Haas  
          Hömig      Steiner  
          Hohmann-Dennhardt  
          Hoffmann-Riem  
          Bryde      Gaier